

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III标招标补充修改文件

项目编号: A3306010720007982

各投标人:

经研究,对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III标招标文件,作如下修改:

1.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第4.5.5条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中增加“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,除计算差错外,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。”具体修改如下:

原招标文件内容	修改后
计算差错,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:(1)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;(2)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,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。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,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,不属于计算差错。	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,除计算差错外,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。 计算差错,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:(1)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;(2)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,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。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,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,不属于计算差错。

2.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9 月 2 日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,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;(联合体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)

3.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)为2024 年 9 月 9 日 9:30 时,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。

其余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招标人: 
2024 年 8 月 19 日